

亳州市财政局

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292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市金融管理局：

我单位对市政协刘超委员《关于加强我市基金体系建设的提案》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2016年2月，市政府出资1.5亿元，设立创晟引导基金，通过建安集团管理，以较少的财政资金投入，为我市在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上导入金融要素，发挥了引导基金的示范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。

针对议案中提到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采纳，充分吸收，进一步加大支持我市基金体系建设力度：

一、突出政策导向和政策效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4月23日省财政厅、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《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。我市要乘势而上，依据《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激发相关部门单位、基金管理机构、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产业基金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要积极联动省级十大产业母基金，组建设立我

市中医药大健康基金、文创基金、绿色食品基金等产业主题子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天使基金群和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基金等功能基金群，构建我市基金丛林，有效分散政府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充分发挥地方投资机构的作用。支持建安集团等地方投资机构积极参与政府产业基金设立和运营，通过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、容错机制，并创新退出路径，充分发挥地方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基金管理公司的主力军作用，让国有平台通过专业化运作与市场化项目筛选，以母基金加直投、合作共建子基金、项目资源共享等运作模式，把资金集中投向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要企业，不断发挥产业基金在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产业并购等方面的纽带作用。实现产融结合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

三、完善产业基金发展软环境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金管理机构的运营水平，完善管理机构的各项制度建设，在项目建议、尽职调查、内部决策机制等方面强化规范、科学、精准管理。以建安集团投资运营平台为依托，大力培育和引进基金管理专业人员，尤其是引进、培养与生命大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文创、中医药等特色产业相适应的金融人才，为政府推进基金体系建设提供优秀人才支撑，保障我市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高质量运营。

办复类别:B类

联系电话: 5118576

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,市政府督查考核办